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文综罚字〔2025〕F-32 号

当事人:原[REDACTED]

居民身份证: 410882[REDACTED]

住址: 河南省沁阳市西向镇[REDACTED]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到焦作市“扫黄打非”办公室下发的《查办函》,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根据转交的涉案线索,对涉案的小红书(小红书号: 188[REDACTED]949a)进行远程勘验。发现你在小红书店铺售卖出版物的电子版。店铺销量较大。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机关依法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你承认了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的违法事实。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机关依法对你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经批准,本案延长办案期限两个月。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机关依法对你进行了第二次调查询问。你承认了违法事实,且向本机关提交了小红书店铺的银行流水。

现查明,你在未取得任何证照手续的前提下,在小红书平台(小红书号: 188[REDACTED]949a)开设店铺,售卖图书的 PDF 版。因小红书账号现已注销,相关店铺后台数据、订单详情、具体的书籍情况均已经无法查证,但根据提供的小红书店铺的银行流



水，你通过小红书平台提现金额为 1824.63 元。

另，你通过微信交易的方式，将涉案的《请用文明说服我》PDF 版出售给他人，获利 5 元；售卖其他书籍 PDF 版获利 20 元，故违法经营额为 1849.63（1824.63+20+5）元；考虑你的 PDF 版主要来源于公开的互联网下载，你虽陈述部分通过第三方购买，但截至 12 月 29 日，你未能提交任何交易记录予以证明，故不予采纳。故经营成本为 0，1849.63 元亦为违法所得。

你的 VIVO 手机还用于日常生活，不属于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设备，依法不予以没收。因你发行的均为 PDF 版，且店铺已经注销，百度网盘存储的已经删除，故不存在予以没收的出版物。

综上，你的行为构成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其违法经营额为 1849.63 元，违法所得为 1849.63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焦作市“焦作市扫黄打非”办公室下发的《查办函》1 份 1 页（因具体线索涉密，暂不附卷）；证明了本案的案件来源。

2. 远程勘验笔录 1 份 3 页，远程勘验截图 5 张，电子数据光盘 1 张；小红书截图 3 张；微信截图 1 张；调查询问笔录 2 份 10 页；百度网盘截图 3 张；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 1 份 1 页；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 1 份 7 页；微信聊天记录 1 份 4 页；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截图 1 张；证明了你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的违法事实；且违法经营额为 1849.63 元，违法所得为 1849.63 元。

3. 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了本案当事人主体适格。

你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之规定。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之规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因《出版管理条例》已修订，而裁量标准未修订，故本案无具体裁量依据。

你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2026年1月7日，本案经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领导

小组审核，审核认为本案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2026 年 1 月 12 日，本机关负责人对本案的处理结果进行了集体讨论，最终产生结论性意见，对你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为予以取缔，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1849.63 元；2.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

2026 年 1 月 21 日，本机关向你送达了文书编号为（焦）文综罚告字〔2025〕F-32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了你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你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为予以取缔，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1849.63 元；2.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

你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焦作市农业银行或者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1月29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